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1〕5号

✓

8.17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581.56 万元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年终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请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

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
共印5份